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

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

96..03.0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5.04 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96.05.0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發展海洋特色、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與增加學生次專長能力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設置學程實施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及校外大學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，修滿本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由輪機工程學系及相關系所提供課程。
- 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.03.02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5.04 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會議通過

96.05.04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.05.31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設置海洋綠色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由本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及參與系所之教師組成，主任委員由本學院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課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二）非本學分學程規定之其他相關課程認定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本學分學程有關事項之審議與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需要，得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